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51號

原告 林志清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 律師

陳玫均

蔡宗憲

參加人 曹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富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25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案），經被告以民國111年9月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0323號函予以核定，並自111年9月2日零時起生效（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15-21頁）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計畫案，主張會議內容與被告登載紀錄內容不符，會議記錄從未經與會人員過目簽名，錄音檔延遲提供或提供，原處分所依證據是違法的等語。

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如果是原告勝訴，則參加人經原處分核定之系爭計畫案將失其效力，其權利、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。爰

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

法 官 郭淑珍

法 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